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3月9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法律清理工作，起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2026年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报告，并决定将这一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法律清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法律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把立法工作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引领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改革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推动以宪法

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目标任务，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部署。针对法律体系内部存在的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情况，深入开展法律清理，有利于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 二、关于法律清理的总体考虑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精准处理的原则，着重解决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影响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的相关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涉及法律实施的决定、决议、办法、方案等）的效力问题，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完善问题；对确需修改完善的法律，可以通过法律修改程序予以解决，包括全面修订、部分修改、打包修改等修法方式。

## 三、关于法律清理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常委会法工委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的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于2025年4月启动了法律清理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监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梳理研究，提出清理意见。各单位提出的清理建议共涉及法律4件、法律解释2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68件。

常委会法工委成立法律清理工作专班，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对各方面提出的清理建议逐条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法律清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取得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分为不同情况，提出了需要清理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139件。

2025年1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明确对104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其余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要求，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2026年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报告，决定将这一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 四、关于本报告提出的法律清理范围和处理意见

需要清理的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四种情况：

（一）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5件；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深化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2件；

（三）有关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20件；

（四）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8件。

对上述35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建议宣告失效。在上述失效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效期内，根据该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的有关决定继续有效。

（上接第二版）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党中央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国家发展规划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大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有利于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两次整体审议、两次分拆审议，四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两次审议，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三次审议，三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立法工作过程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三部法律草案均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完善。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向大会主席团分别提出三部法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稿，由主席团决定将三部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上接第三版）

##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贯彻反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某运营专利外国企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某境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我国投资者利益，我国法院分别适用反垄断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进行管辖。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我国某企业在海外承建项目已验收通过，外国业主滥用索款请求支付保函款项，北京法院依申请裁定中止支付，依法阻止向我国企业转嫁商业风险。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营商环境。某中外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中方股东滥用表决权拒绝分配利润，吉林法院依法保障外方股东权益，该股东扩大在我国投资，又注册了新的公司。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判决某外国企业在我国形成的商业秘密依法应予保护；认可补交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应予授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北京、上海法院的公正性、认可度全球最优。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涉外审判效能。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另一国高效调解涉外案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万件，同比增长12.8%；办结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8件。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坚持善意文明司法。依法依约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协助送达民商事文书平均时间缩短12天。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972件，同比增长2倍，我国商事裁判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司法实践促推国际贸易制度创新，《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促进中欧班列、“一带一路”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联合国贸法委、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法院典型案例210件。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立足司法推动四大全球倡议实践。

## 五、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帮助全国法院干警强理论之基、解实践之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强党性、塑作风、守纪律。深入开展向丁宇翔、边晓斌、王佳佳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挺膺担当。13名司法人员恪尽职守，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并阅卷案件1416.3万件。强化典型案例裁判示范引领，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案件3200件，同比增长8.5%。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15件、指导性案例20件、典型案例101批64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入库案例5300余件，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审判质效持续趋优，“案-件比”下降0.0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4个、0.6个百分点，减少衍生案220余万件。

用好科技赋能司法。推进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发挥网络贯通和规则统一优势，统筹办理异地关联案件、甄别纠正虚假诉讼，把全流程监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稳慎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专项职务督察。落实法官惩戒制度。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全面加强基层基础。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规范聘请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3700多名退休法官为化

解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第二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向强，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引领。

## 六、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办理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日常建议247件，专题研究、逐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海事审判工作，切实提高海事司法能力。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3730人次，在接受监督中获得有力支持。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制度机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积极采纳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建议，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04人次。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受理抗诉案件8728件，依法改判3992件，同比分别下降15.3%、5.2%。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监督，合力解决“执行难”。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信访案件1.6万件。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各位代表，2025年“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坚实步伐。人民法院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 2026年工作安排

第一，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严惩治贪污重暴力犯罪。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电信诈骗诈骗、毒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综合审判规范化建设，落实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案件办理质效，做好释法说理，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加强港澳台侨胞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持续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和规范先行调解。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

第三，厚植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加快培养储备涉外、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化审判人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上接第三版）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坚决维护公共利益，聚焦法定领域依法全面履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3.6万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2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6.9%。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7305件，99.8%得到裁判支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202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套，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

依法开展检察侦查。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372人，惩治司法腐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69人。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联合司法部制定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健全线上、现场、异地阅卷机制。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五、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保障严格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罰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625人次，走访全国人大代表2257名。对全国人大代表在会期间提出的213件书面建议，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时提出的4011条意见建议，均认真办理、答复反馈。制定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步备案意见，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检察听证等活动319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76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司法权制约监督。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159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认真复查，加强反向审视。

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制定检务公开工作意见，推进“阳光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履职办案15.7万件次。对拟不捕不诉、申诉复查等案件，举行检察听证16.4万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6场，发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检察开放日7509场，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督察，统筹抓党建带队建业务。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凝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力量。17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10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从严抓实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

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引导检察人员做实“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8万人次。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强化公诉能力建设。加强办案指导，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释性质质文件1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28件、典型案例457件。会同教育部制定检校合作意见，组织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210次，邀请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堂520次。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54.3万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3万人次。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机制。理顺跨省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管理关系，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完善对海事审判工作法律监督机制。

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

层减负，深化“一取消三不再”措施，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对捕后不诉、抗诉后未采纳等案件组织质量评查，推动做实“每案必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办结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96.9%，判决无罪、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3.6%，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组织4期60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集中研修。开展全国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加强检察对口援助，指导互派738名干部实践锻炼。组织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培训2.4万人次。

深入推进智慧检察建设。有序实施数字检察规划，加强检察智能化建设，试点应用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数智案管等系统，基本完成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线监督模型837个，发现线索35.02万件，监督办案16.9万件，赋能司法监督提质增效。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不小差距：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仍需进一步加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效性还有欠缺，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有待强化，检察队伍专业素质能力仍有差距，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还不够到位。我们将切实加强加以解决。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真抓实干树立检察权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把握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第三，深化做实检察为民。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加强军人、社保、医疗、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强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等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第四，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能力建设，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完善检察办案质效评价标准，构建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完善检察权运行内外制约监督机制。

第五，加强公益诉讼。全力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组织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完善配套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工作，持续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充分彰显制度价值。

第六，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强化数字检察建设。